温馨提示

近期，部分省局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上线备案阶段，发现个别机构聘用境外人员（包括外籍及港澳台人员，下同）参加重点网络影视剧制作。为避免影响上线备案进度，请各制作机构参照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相关要求，在重点网络影视剧拍摄前将相关材料报所属省级广电行政部门，经广电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始制作节目。特此提示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

2019年8月12日